洪人社发〔2020〕172号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教育局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昌市“洪城

学师”评选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更好地激励中小学教师扎根南昌从事教育事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研究修订了《南昌市“洪城学师”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8 日

南昌市“洪城学师”评选办法

（2020 年 6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高效”人才政策的精神，大力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天下英雄城 聚天下英才”行动计划的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洪城学师”选拔工 作。根据《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 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发〔2018〕19 号）和《江西 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赣人社发〔2016〕15 号)，结合 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洪城学师”评选工作旨在弘扬“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教育理念，着力培养一支师德高、能力强、业务精、扎根南昌从事教育事业的中小学高级教师队伍，提高全市中小学教师的社会地位，为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及教育系统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推荐工作提供人才储备。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洪城学师”评选范围是南昌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装备教育机构和其它教育机构等从事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在职在岗并获得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人员。“洪城学师”人选主要从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中评选，适当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倾斜。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有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人员。同时，兼顾教研员、教研机构领导和承担日常教学任务的校级领导，兼顾各年龄层次的平衡。其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入选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每批总入选人数的 40%。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

（二）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三）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次数，达到申报上一级职称基本任期年限的要求，并至少各有 2 次优秀。

（四）学生（家长）评教优秀率达到 85%以上。- 5 -

（五）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要求。

（六）身心健康，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条 具体条件

参评“洪城学师”的教师应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同时具备相应具体条件。

（一）学历经历方面

1.获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满 5 年，取得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并受聘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满 5 年。

2.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从教以来，有 3 年以上乡村学校任教（交流）经历且考核合格。

3.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等工作 8 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 来 2 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成绩。

4.从教以来，有 2 次以上循环教学经历，或担任毕业班教学工作 3 年以上。

（二）工作任务方面

1.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工作量和学校规定每年的听课数量，其中校领导授(听)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兼管理工作的教师授课时数不少于本学科教师标准工作量的二分之一。教研人员应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和指导教学，完成规定的听课量和评课量。2.任现职以来，至少每学年承担 1 次校级以上公开课（其中至少有 1 次市级以上公开课）。

3.任现职以来，至少开设过一门选修课程或主持开发一门地方、校本课程并在校级以上使用一年以上。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综合实践活动等。（职业中学专业教师系统掌握一门专业技能，能独立承担一门专业技术课的理论教学和对学生实验实训指导任务）。

（三）教育教学方面

系统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显著，教书育人成果突出，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受到学生普遍欢迎，得到同行一致公认，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三项（乡村教师具备两项）：

1.获得省特级教师或其他省级以上荣誉称号，或作为班主任其所带班级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2.被评为省级学科带头人。

3.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三等奖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

4.被聘为高校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承担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

5.担任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名师工作室、名校长工作室负责人；或被评为市级以上名师、名校长。

6.所领导的学校获得省级以上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7.具有对本学科（或专业）各种层次的测试题目的命制、

评价和分析的能力，作为命题组长完成过市级或作为命题组核心成员完成过省级试题命制任务，并较好地完成学业（或技能）成绩检测的监测评价工作。

8.参加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或指导学生在本学科竞赛或综合性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四）教研科研方面

具有主持、指导和引领本学科领域或一定区域内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和水平。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项（乡村教师具备一项、教研人员需具备三项）：

1.出版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合 2 部（篇）（教研人员合 4 部（篇））。

2.参加经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列入中小学用书目录的国家课程教材、国家课程地方教材编写 1 次（教研人员需 2 次）。

3.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排名前三）2 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取得创新性的研究成果，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教研人员需主持完成 2 项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4.主编的地方、校本课程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

5.主持校级以上课题改革实验，并在县级以上进行专题讲座或经验介绍。

6.从事技术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受到省级以上有关部门表彰，或取得 2 项发明专利授权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示范引领方面

在本学科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为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具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在教学团队的成长和发展中发挥关键性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开设过省级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或学术讲座，

并获得好评。

2.指导青年教师在本学科教育教学类竞赛中获省级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担任过省级以上中小学教材审定委员会委员。

第六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本评选办法学历条件，但取得高级教师资格并受聘高级教师职务满 5 年；或具备本评选办法学历条件，取得高级教师资格并受聘高级教师职务满 3 年的教师，符合下列条件，可破格申报：

1.具备参评“洪城学师”的具体条件（除学历资历条件外）。

2.任现职期间，在教育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教学、教研成果获得国家级政府奖励（均要求排名第一），或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

第四章 评选推荐程序

第七条“洪城学师”评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每次入选人数不超过 50 人（如参评人员少于 50 人时，入选人数

视情按一定比例确定）。“洪城学师”人选的评选推荐名额由市人社局、教育局按各县区中小学教师比例，分教师（含教研员）、校级领导（含教研机构领导）层次下达。各县区（开发区、新区）的申报人员由县区教体局（办）、人社局负责推荐；市属中小学校及相关单位的申报人员按隶属关系由市直单位负责推荐。

第八条 评选方法和程序（一）个人申报及单位推荐。学校（单位）根据人社部门下达的申报推荐名额，按照评选条件制定申报推荐工作方案。申报推荐工作方案须经学校（单位）全体职工大会或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组织实施。符合评选条件的人员向学校（单位）申报参评。学校（单位）成立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一般不少于 7 人），通过多种方式，对参加竞争教师的师德、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提出推荐意见。学校（单位）根据推荐委员会的推荐意见，集体研究等额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校（单位）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查实无问题的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按单位隶属关系报相应的主管部门。

（二）主管部门组织考核、推荐。县区教育局、人社局对各学校（单位），市教育局等市直单位按隶属关系对市属学校（单位）推荐人选的教育教学成果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并公示公展。通过召开师生座谈会、民意测验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同行专家考核、联评，通过推荐委员会评议，确定向市推荐人选，并在县区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市人社局推荐。

（三）资格审查。市人社局组织工作人员对各县区和市教育局等市直单位推荐的人选进行申报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学历、资历条件、师德表现、工作业绩与成果评价等。

（四）综合评审。市人社局、教育局成立“洪城学师”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进行教学能力考查和业绩材料综合评审。教学能力考查采取现场说课和答辩等方式进行。根据教学能力考查结果，结合业绩材料，按照一定的比例确定评审通过人员，并在市人社局、教育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洪城学师”推荐人选，任现职以来，出现下列情况，在规定年限内不得申报：

1、凡有违反《江西省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八不准”》、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等严重影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的，当年及次年均不得申报。

2、年度考核或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者，当年及次年均不得申报。

3、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从当年起 3 年内不得申报。

4、推荐人选为校级领导的，凡任职期间学校出现违规办学行为或不诚信行为被查实的，一票否决，当年及次年均不得申报。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条入选“洪城学师”人员每人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我市推荐申报评审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的人选、教育系统中推荐申报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人选，原则上从“洪城学师”人选中产生。

第十二条 已入选“洪城学师”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人社局、教育局批准撤销其资格：

（一）不符合“洪城学师”评选条件，在申报和评选工作中弄虚作假被查实的；

（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

（三）违背师德规范造成不良影响或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

（四）其他应予撤销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洪城学师”评选工作所需资金（含入选人员的一次性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统筹安排，据实核拨。

第十四条 “洪城学师”评选工作有关政策与本《通知》规定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五条 本《通知》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